附件2 2021-2023各行业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文件汇总（部分）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单位 | 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论述 | 行业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1 | 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 国办发〔2021〕51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二十一）拓展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发挥领军企业和行业组织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社会实验，开展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在金融、卫生健康、电力、物流等重点领域，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打造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开放的创新生态，促进商业数据流通、跨区域数据互联、政企数据融合应用。 |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 |
| 2 | 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国办发〔2021〕54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十八）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加快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明确各方法律关系。加快推进多式联运枢纽设施、装备技术等标准制修订工作，补齐国内标准短板，加强与国际规则衔接。积极参与国际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则研究制定，更好体现中国理念和主张。研究将多式联运量纳入交通运输统计体系，为科学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 市交运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
| 3 | 关于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 | 工信部联科〔2021〕23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三）建设目标  针对车联网产业发展技术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及智能交通行业发展状况，聚焦营运车辆和基础设施领域，建立支撑车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智能交通相关标准体系，分阶段出台一批关键性、基础性智能交通标准。 | 市经信局、市交运局、市市场监管局 |
| 4 | 关于印发《武汉市党政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 | 武办文〔2021〕25号 |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 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健全节能、低碳、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推动制定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 | 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 |
| 5 |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鄂政办发〔2021〕61号 | 省政府  办公厅 | （十二）建立健全标准体系。落实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培育星级机构，规范养老服务行为。鼓励行业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2025年前，初步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主体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提高养老设施设备配置和服务标准化水平。 | 市民政局 |
| 6 |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鄂政办发〔2021〕59号 | 省政府  办公厅 | 七、推动农村寄递物流标准化建设  17．加强寄递物流设施标准化建设。推动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推广适应城乡物流运输的标准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专业化包装、分拣、装卸设备。  18．加强寄递物流服务作业标准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快递服务国家标准，推动乡村寄递物流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提高农村快递服务水平。  19．加强寄递物流冷链服务标准化建设。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  20．加强寄递物流信息标准化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升级改造，促进数据共建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 |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
| 7 |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的通知 | 中网办秘字〔2021〕 820号 |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局办公厅、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体育总局办公厅 | 一、建设目标 到2025年，布局建成若干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综合基地和一批特色基地……出台一批智能社会治理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措施……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建设任务（三）制定智能社会治理标准政策  针对智能社会治理中暴露出的问题，研究提出有关智能社会治理的应用标准或规范…… | 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
| 8 | 中央网信办等八部门联合公布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名单 | 中央网信办官网公布 | 同上 | 我市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 1、综合基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由区管委会申报；  2、特色基地（体育）：由市体育局申报；  3、特色基地（教育）：由市教育局申报。 |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
| 9 | 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鄂文旅发〔2022〕50号 | 省文旅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运厅、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 二、重点任务  （六）提升旅游治理能力。 2.推进“互联网+旅游”相关重点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提高标准的质量和覆盖率。强化标准的宣贯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标准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舆论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对已发布标准及时开展宣传贯彻和实施检查，确保标准实施落实，规范和引导旅游行业健康发展。  三、保障措施  （二）完善政策环境 建立健全智慧旅游标准化规范体系，将国家部委的规范标准和实施办法具体化。 | 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
| 10 | 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 武政办〔2022〕1号 | 市政府办公厅 | 34.推进消费基础设施改造，强化行业标准规范，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  104.建设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 | 市商务局、  市委网信办 |
| 11 | 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  指导意见 | 商国际发〔2022〕10号 |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 （三）推进国际标准合作和转化，提升标准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16. 加大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和对接力度，加强行业交流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参与关键领域国际标准制订。鼓励我国标准化专家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检测机构加强与RCEP成员国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国际标准研制。利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与RCEP成员国建立的标准化合作机制或签署的标准化合作协议搭建平台。 |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
| 12 | 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武政〔2022〕11号 | 市政府 | 1. 加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支撑   （六）完善绿色标准和统计监测制度。健全“武汉生态”标准体系，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参与制定相关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标准，强化统计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
| 13 |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中共中央人民政府官网公布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1. 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 |
| 14 | 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发改就业〔2022〕10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 四、建立健全绿色消费制度保障体系  （十八）优化完善标准认证体系。进一步完善并强化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加强与国际标准衔接，大力提升绿色标识产品和绿色服务市场认可度和质量效益。健全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标识制度，引导提高绿色能源在居住、交通、公共机构等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完善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大力淘汰低能效产品。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探索建立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制修订工业原辅材料和居民消费品挥发性有机物限量标准。完善并落实好水效等“领跑者”制度和标准，引领带动产品和服务持续提升绿色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 15 | 关于印发全面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EP）若干措施的通知 | 鄂政办发〔2022〕12号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跨部门联动应对机制，建设大洋洲标准化（湖北）研究中心，实施RCEP国际化标准联动行动，参与国际标准合作，引导大健康、现代农产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对接RCEP成员市场准入等标准。（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
| 16 | 关于印发《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 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3.加强人工智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完善人工智能标准体系，指导相关协（学）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必要的人工智能团体标准，强化标准监督检查。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
| 17 | 关于全市氢能产业链链长制2022年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  | 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完善氢能产业标准体系，推动出台武汉市车用氢气瓶、阀门检验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氢能产业促进会） | 市市场监管局 |
| 18 | 关于印发省安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 | 鄂安〔2022〕4号 |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 6.强化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推动各地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制定景区玻璃栈道和电化学储能电站等行业领域相关安全标准规范。（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职责） | 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
| 1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 国办发〔2022〕29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二）督促商品生产者严格遵守标准化法要求，公开执行的包装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对企业公开执行包装有关标准情况的执法检查。适时向社会曝光反面案例。（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标准体系。制定食用农产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明确水果等食用农产品过度包装判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修订食品和化妆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进一步细化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限制快递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标准，提出更适用的要求。针对玩具及婴童用品、电子产品等领域，制定推行简约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明确判定过度包装的依据，引导包装減量化。（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制定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方面的行业标准。（商务部负责）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面向产业集聚区开展包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桥试点，动态反馈和评估实施效果，不断强化标准实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经信局、市邮政局、市商务局 |
| 20 | 关于印发全省系统消防及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 鄂市监质监〔2022〕50号 | 省市场监管局 | 2.强化标准规范。及时跟踪和推动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充电器、头盔等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出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和充电器安全要求团体标准，指导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宣贯相关标准。(牵头单位：标准化处；责任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21 | 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武政办〔2022〕119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1.制定实施商业秘密保护武汉标准。结合武汉经济发展趋势和特点深入总结近年来全市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切实可行的做法，充分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突出精准性、实用性、通用性、服务性，聚焦商业秘密事项管理、企业自主保护、商业秘密维权和协同保护等方面,制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武汉标准。坚持标准推动，以商业秘密保护标准的贯彻实施为基础，支持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企业自身合规体系,畅通商业秘密维权渠道,让企业敢于维权、善于维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22 | 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市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 27.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高标准建设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综合保税区、国际产业园等开放平合，对标国际经贸规则，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在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推动国际先进标准积板采用和高效转化。支持鼓励光电子、地理空间、工程装备、激光加工、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等我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优势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大力推进产品“走出去”，鼓励认证检测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快提升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推动落实国际知识产权规则。（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东湖高新区、武汉新港、武汉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蔡甸区、黄陂区、新洲区人民政府）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
| 23 | 湖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 鄂政办发〔2022〕44号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18.……推进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定点康复训练机构服务规范及准入标准的实施……。  19．……建立残疾人服务标准体系，开展残疾人服务重点标准制定修订。…… | 市民政局等 |
| 24 | 关于印发武汉市优化消费环境提升城市消费者满意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市政府办公厅 | 14.提升服务行业质量。引导优质行业企业公开企业服务标准，建立企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公示服务价格。鼓励旅游企业、养老服务企业建立服务质量标准，提供优质消费产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市消费者协会） | 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等 |
| 25 |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 国市监综发〔2022〕80号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文 | 1. 按标准化法要求，依法公开相关国家标准，加强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分析。（标准创新司负责，持续推进）   144.指导中国标准化协会制定《经营者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标准》，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合规的制度供给，为经营者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提供更加清晰、明确、可操作的具体指引。（竞争协调司负责，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 市市场监管局 |
| 26 |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行动方案的通知 | 鄂市监综〔2022〕51号 | 省市场监管局 | (七）推进标准计量战略规划实施。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执行《湖北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意见》。出台《湖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 评估方案》，培育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发布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推动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加强产业计量公共平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重点产业领域中试平台量传溯源能力建设，强化仪器仪表、健康安全、交通运输等领域计蟚服务保障。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计量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和计量支撑体系建设，促进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国绕“光芯屏端网”、生物医药、汽车制造、航空航天、海洋船舶、现代物流等领域，构建现代产业计量脹务体系，促进专业化、产业化计量测试服务体系与湖北现代产业集群发展深度融合。开展计量、标准等国际合作，联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交流合作，推动落实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省局标准化处、计量处和省知识产权局有关处室率头，各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配合，各市、州、具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 市市场监管局 |
| 27 | 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清单》的通知 | 武环委〔2022〕9号 | 市环委会 | 58.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快化工、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强化产品VOCs含量限制标准安施情况执法检查，装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持续实施） |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 |
| 28 | 党蓁副市长对关于印发赵海山同志在集中打击政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讲话的通知的批示 |  | 市政府办公厅 | （五）聚焦打扶并举，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二要促进中药守正创新。我省中医药产业资源丰富，地方标准、道地药村、企业品牌等方面都有较好的基础。要支持中药产业链发展，引导中药生产企业加强中药材源头管控，完善中药地方标准建设，助推〝一县一品” 鄂产道地药材基地建设。重点扶持、保护一批有实力、有潜力的创新型中药企业发展壮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楚药”品牌。 |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
| 29 | 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 主要任务：（四）积极建设“无废城市”  重点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生活垃圾转运相关地方标准的立项、起草、评审和发布。  牵头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进度安排：2022年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
| 30 | 关于转发湖北省粮食节约行动方案的通知 |  | 市粮食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八）推进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散粮运输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探索应用粮食高效减损物流模式，推动散粮运输设备无缝对接。在省内“北粮南运西进”等重点线路和关键节点开展多式联运高效物流街接技术示苑。文持粮食物流等公共基础设施设备的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推动多式联运设施与装备技术标准化应用。（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局） | 市交运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局 |
| 31 | 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工作通知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五）强力推进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工程4.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规范发展。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工作规范化发展，依托行业协会推动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开展知识产权服委标准化试点，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协） |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科协 |
| 32 |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发〔2022〕24号 |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 | 26.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国家中医药标准研究制定。围绕中医、中药材、中药产品、中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制定和推广一批相关标准，形成系列制度规范和评价依据。（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文旅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 市卫健委、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市医保局 |
| 33 | 关于印发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 武无废〔2023〕1号 | 武汉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主要任务：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完善医疗污泥处置、建筑弃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及转运等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相关技术标准和资源化产品标准，推动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  具体工作任务：编制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医疗污泥应急处置技术指南（2024.6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编制发布武汉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地方标准（2023.12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建局）。编制发布武汉市主要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指引（2023.12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编制发布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南（2023.6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 | 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 |
| 34 | 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2023年全省“稳预期、扩内需、促销费”工作方案措施清单》的通知 |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29.落实省“万千百”质量提升行动，推动200家中小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培育20家质量标杆企业。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48项以上，培育50家标准领跑者企业，建成30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优化消费环境，深入开展放心消费活动，争创省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10个以上。 | 市市场监管局等 |
| 35 | 重要事项交办通知（《2023年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工作体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三、健全完善一套支持服务业做大做强政策体系  3.武汉市贯彻落实国家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负责） |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 36 | 关于印发《推进适老化住房和社区建设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函 |  | 市民政局 | 二、主要任务  （一）制订试行标准  1.制订试行规划新建小区适老化建设技术指南。根据国家和省级适老化（无障碍）住房和社区建设标准，结合本市实际，硏究细化更高要求的道路通行、公共空问、社区适老化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室内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建设技术指南。（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建局、市房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制订试行现有小区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南。结合本市实际，研究明确通行无障碍改造、公共空间适老化改造、室内居住环境改造、完善适老化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具体改造内容和改造技术指南。(牵头单位：市房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建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房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
| 37 | 关于印发《湖北省2022-2025年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鄂农发〔2023〕6号 | 省农业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局、省林业局 | （二）主要任务3.强化清洁生产，协同低碳绿色发展……推广微流控反应、管式反应、高效催化、反应精馏成套技术，优化工艺设计和生产流程，推动实现产业结构高端化、工艺装备智能化、创新应用集成化、安全环保标准化。建立健全农药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生产管理制度，提升农药产品质量，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推动现有环境问题整改，从而促进农药产业的协同低碳绿色发展。 | 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局、市园林局 |
| 38 | 关于印发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合作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  | 市发改委 | 三、共建立体交通，构建互联便捷城市群（五）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1.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效率……建立健全城市群内交通运输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推动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一体化。  六、共享优质服务，构建普惠便利城市群（五）积极引导区域养老服务合作3.加强养老服务政策协同：推进区域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服务标准和护照需求评估标准互认，推动支持“异地养老”的有关政策协同。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交流，推广智慧养老模式。  七、共筑有序市场，构建开放活力城市群（一）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2.形成重点领域标准体系，聚焦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全域旅游、环境保护等领域，建立区域标准化协作机制，逐步建立重点领域结构合理的区域协同标准体系。组建重点领域共享标准化专家库，推动制定实施先进团体标准，有效提升行业整体标准水平，推动区域内标准、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和采信。建立计量区域发展合作机制，推动区域计量科技协同创新，提高计量监管和计量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市场监管等）  九、共治生态环境，建设绿色低碳城市群（三）完善区域环保合作机制1.加强环保信息和标准衔接……推动地方排放标准衔接，在完善地方环境标准和技术政策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区域标准研究和制定协调推进机制，在重点行业和领域逐步实施区域协同的标准体系和技术政策防治体系。根据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总局建立的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 | 市交运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委、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
| 39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和改单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新时代湖北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鄂人社发〔2023〕8号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单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12．建立健全科学、全面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对人力资源供给状况和流动趋势进行研判，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人力资源共享。鼓励和支持举办国际性和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人力资源发展对话会等研讨交流活动，搭建招才引智、交流展示的平合。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
| 40 |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纸质餐饮浪费标准化工作方案 |  | 省市场监管局 |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围绕餐饮外卖和婚宴、自助餐、单位食堂浪费等重点问题，开展一批标准宣贾培训，推动制定一批地方、团体标准，发掘一批标准化典型案例，以标准化手段促进餐饮节约，制止餐饮浪费，力争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 | 市市场监管局等 |
| 41 | 省委军民融合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支持绿色智能船舶产业发展试点示范若干措施》的通知 | 鄂融办文〔2023〕14号 |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厅 | 五、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3.支持省内单位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绿色智能船舶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别按照当年专项资金额度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军民融合办） |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
| 42 | 关于印发《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 武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3.加强人工智能相关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出台《武汉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从数宇基础设施、产业数字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城市治理数字化等方面推动立法规范。加快出台《武汉市卫生健康领域数据资源应用与管理办法》，完善卫生健康领域数据资源应用共享机制。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审校制度，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教育、交通、气象等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资源安全合规开放。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发布一批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支撑服务我市人工智能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大、市司法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2：2023年工作任务清单  具体任务：52.在人工智能领域加大标准供给，完善产业标准体系，指导服务我市相关企事业单位，以自主知识产权和优势技术为基础，研制一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支撑服务我市人工智能行业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人大、市司法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